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Agricultural Bank of Taiwan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相關規定

115 年 2 月編印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農民組織

- 本貸款所稱農民組織，**係指農會、漁會及合法登記之合作社場。**

農企業

- 本貸款所稱農企業，指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事業

貸款對象

- 產銷經營類
- 研發創新類

農業金庫
Agricultural Bank of Taiwan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產銷經營類-貸款資格



- 配合下列政策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
 - ❑黃金廊道
 - ❑與農民、農民團體或農業產銷班有契作關係
 - ❑配合其他農業政策

且產銷經營計畫經農業部核定

農業金庫
Agricultural Bank of Taiwan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研發創新-貸款資格

- 具備下列情形之一者：
 - ❑ 曾獲農業部補助執行業界科技專案計畫、智慧農業界參與補助計畫或雲世代農業數位轉型業界參與計畫
 - ❑ 曾獲農業部科技農企業菁創獎，或其他部會所舉辦創新研發等競賽獎項
 - ❑ 進駐或曾進駐農業部創新育成中心或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創新育成中心
 - ❑ 曾獲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農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從事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稅額者
 - ❑ 曾獲農業部出具係屬農業科技或新創事業具市場性意見書

農業金庫
Agricultural Bank of Taiwan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研發創新-貸款資格

- ❑曾獲農業部出具申請登錄創櫃板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
- ❑曾獲農業部補助執行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
- ❑通過有機(含轉型期)農產品驗證、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或經農業部指定之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認定符合有機農業促進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耕作方式，並登錄於農業部指定資訊系統者
- ❑經農業部審查通過，列為設置大型蔬果理集貨包裝場計畫輔導者
- ❑農業部認定配合農產品產銷調節措施者
- ❑其他經農業部認定其自行研發具創新性者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申辦程序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借款人)	貸款經辦機構	農金署	產業主管機關(單位)
產銷經營類	1. 經營計畫書	2. 受理申請 3. 函轉農金署 8. 依據專案農貸及徵授信規定辦理 9. 通知借款人准駁結果	4. 函轉產業主管單位 7. 副知貸款經辦機構及申請人	5. 完成計畫審查 6. 提供可行性及是否符合農業政策意見
研發創新類	1. 經營計畫書	2. 受理申請 3. 依據專案農貸及徵授信規定辦理 4. 通知借款人准駁結果	符合「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二款貸款對象，並檢附佐證資料	

農業金庫
Agricultural Bank of Taiwan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貸款用途

- 從事農、林、漁、牧業
 - 生產
 - 農產運銷【農產品之集貨、選別、分級、包裝、儲存、冷凍（藏）、加工處理、檢驗、運輸及交易等各項作業】
 - 外銷集貨供應
- 所需設施、設備資本支出、電子商務及營運週轉所需資金
- **不包括購地所需資金**

105.10.7
因應電子商務時代來臨，鼓勵農產品多元化行銷，貸款用途新增支應電子商務建構平台及銷售農產品等所需資金。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貸款額度

- 應扣除政府補助金額
- **最高5,000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1,000萬元，但與農民、農民團體或農業產銷班有契作關係者，週轉金最高2,000萬元
- 資本支出貸款額度並以**實際所需金額70%**為限
- 借款人加計其負責人申請各種專案農貸餘額上限為8,000萬元
- 貸款資格符合農業部認定配合農產品產銷調節措施者、購置冷鏈物流設施(備)之資本支出得專案提高額度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貸款利率

- 年息 1.915 %(曾獲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執行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之貸款案、農業部認定配合農產品產銷調節措施者、負責人具專案輔導青年農民之貸款案)
- 年息 2.305% 其他
- 年息 2.555%(週轉金採循環動用)

貸款期限

- 資本支出最長15年(**寬限期3年**)
- 週轉金最長5年(**寬限期2年**)
- 週轉金採循環動用者最長3年

農業金庫
Agricultural Bank of Taiwan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動撥期限

- 本貸款資金應於貸款核准後3個月內第一次動撥，並依工程進度於2年內動撥完畢
- 但借款人確有困難，若工程未能於2年內完成者，得向貸款經辦機構申請延長動撥期限，最長1年，並以一次為限

查驗作業

- 貸款經辦機構應於核貸後6個月內辦理貸款用途及經營狀況查驗工作；其後貸款存續期間，**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經營狀況查驗**並作成書面紀錄

相關輔導單位

營業單位	電話	地址
營業部	(02)2380-5238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80號
桃園分行	(03)316-8001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296號1、2樓及1302號2樓
新竹分行	(03)657-3958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572、576號
臺中分行	(04)2223-8828	臺中市南屯區南屯路二段388、390、392號
嘉義分行	(05)283-6289	嘉義市西區新民路760號1、2樓
臺南分行	(06)300-1168	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141號
高雄分行	(07)262-1020	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87號1、2樓
屏東分行	(08)732-2858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188號1、2樓

農業金庫
Agricultural Bank of Taiw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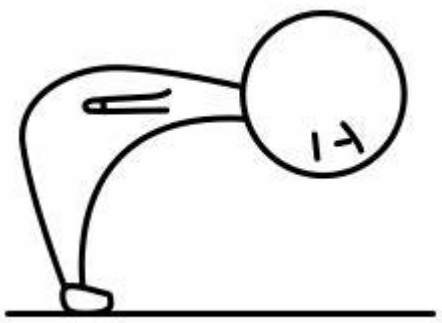
敬請指教

農業金融署網站：

https://www.afna.gov.tw/index.php

農業金庫網站：

https://www.agribank.com.tw



農業金庫
Agricultural Bank of Taiwan